

梅县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作业 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 梅州市嘉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程序确认乙方为“梅县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规划设计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特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编制“梅县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作业设计”、造林计划及完成任务图斑落地上图。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及面积:梅县区范围内符合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的适宜地块,面积共计 25312 亩,作业设计类型共 3 种:①人工造林优化提升;②低质低效松林优化提升;③封山育林优化提升。

2. 时间要求:2026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梅县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作业设计”技术成果(送审稿),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正式提交作业设计成果;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期、按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包含造林作业设计技术成果、造林计划及完成任务图斑落地上图等;

4. 如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成果（送审稿），每延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有关资料，并为乙方接着开展的项目勘测、调查、规划、设计等工作提供便利。

第四条 乙方作为设计人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乙双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后，对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提供完整的《梅县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作业设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认定：由甲方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批，获得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备案批复视作成果通过认定。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按项目直接投资（14390739.70 元）的 1.5% 计，共计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整（¥215861.00）。

2.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提交作业设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供正式发票，由甲方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付清给乙方（不计利息）。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有关事项为：甲方、乙方承担各自的合同义务，乙方按进度计划完成项目作业设计任务。

第九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甲方代表(签字)：黄国峰

乙方(盖章)：梅州市嘉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陈利彬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账号：4418 0401 0400 12652；

行号：103596018048。

2025年12月1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12100722

梅州市嘉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受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委托，梅县区 2026 年森林精准提升工程规划设计采购需求（采购项目编码：44140300721479X251128107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10 日

